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大华”）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格林大华将自2024年4月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175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1176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26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627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68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269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76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77

自2024年4月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格林大华办理上述列表中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以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的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上述交易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3-7777

网址：https://www.gldhqh.com.cn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3、（0351）95573

公募基金业务网址：publiclyfund.sxzq.com:80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满足各类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及公司业务需要，提高山西证券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8750，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751）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山西证券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转换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由托管人结算模式改为券商结算模式。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

自2024年3月29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结算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拟对《山西证券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的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三、重要提示

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查阅本基金最新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73、0351-9557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揭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附件：

《山西证券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基金管理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投资的资金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向基金托管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提供产品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和资料，并在知悉产品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并按基金托管人要求完成更新；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属于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基金管理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基金托管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提供产品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和资料，并在知悉产品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并按基金托管人要求完成更新；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属于中国法律法规认可的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中国法律法规认可的被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期货经纪机构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期货经纪机构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四）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交收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进行证券的超卖或超买。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的结算。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基金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的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	（四）基金证券账户、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3.证券账户开立后，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营业网点开立对应的证券资金账户，并通知基金托管人。证券资金账户用于本基金证券交易的结算以及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记录，并与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之间建立唯一银证转账对应关系，证券经纪机构对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的安全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4.由基金托管人持基金管理人与证券经纪机构签订的三方存管相关协议办理证券资金账户与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银证签约手续，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将银证签约的指定银行结算账户（即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变更为其他账户，否则，因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给本基金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本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无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开展场内证券交易前，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执行银证互转。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场外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电子传真、邮件、电子指令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代表基金与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相关内容。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代表基金与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签订证券交易单元委托代理协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签订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就本基金参与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等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三方在本基金参与场内证券买卖中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资金交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相关内容。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金划拨 对于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拨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但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和在途时间。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对超头寸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止付但应及时电话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而发生的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本基金场外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内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双方签订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约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但本基金场内证券投资涉及T+0日非担保、RTGS交收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T+0日15:00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办理交收，否则基金托管人不能保证相关清算交割成功。如因基金托管人的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进行的投资运作行为而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在完成相关登记结算公司通知的事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金划拨 对于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拨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证券资金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但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和在途时间。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对超头寸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止付但应及时电话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证券交易所资金结算 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结算模式为券商结算模式。证券经纪机构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则，作为结算参与人与中国结算办理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的清算交收。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有关登记结算机构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就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三方在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证券买卖中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资金交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证券经纪机构负责证券资金账户的资金安全和完整，并承担因证券经纪机构原因导致本基金清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给本基金造成的损失；若由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本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证券交易的资金需求，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银证/证银转账指令，将资金从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划至证券资金账户，或将资金从证券资金账户划至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根据本协议约定核对无误后，通过银证转账方式执行指令。 4.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本基金场外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如因基金托管人的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而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和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无	（五）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登记机构保存期20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登记机构保存期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者“公司”）为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精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为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前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30日

住所：聊城高新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14,640.00	26.62%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91%
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0.00	17.9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4.55%
合计	55,000.00	100.00%

公司直接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54.55%股权，通过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6.62%股权、通过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0.91%股权，通过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17.74%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99.82%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237.97	68,570.04
负债总额	19,497.81	17,756.85
净资产	21,740.16	50,813.19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80.74	13,987.34
利润总额	-2,630.52	-1,507.88
净利润	-1,847.30	-926.97

2、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8日

住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北路2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99.44	14,558.18
负债总额	8,851.47	9,280.46
净资产	4,947.97	5,277.72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11.84	6,992.71
利润总额	-123.37	244.97
净利润	-19.33	329.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帝股份为博源精密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借款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1年，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5、保证范围：《借款合同》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二）金帝股份为金源科技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借款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1年，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

5、保证范围：《借款合同》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预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3,645.92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36,145.92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21%、39.9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17,5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等需要，委托外部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责任，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6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627,5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5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忠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出席4人，视频通讯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出席1人，视频通讯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金昌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041,831	98.0086	1,585,688	1.99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041,831	98.0086	1,585,688	1.99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633,700	80.7080	1,585,688	19.2920	0	0.0000
2	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633,700	80.7080	1,585,688	19.292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2项议案，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2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欧阳军、熊梦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25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916,7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6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建荣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现场出席5人，通过视频方式出席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现场出席2人，通过视频方式出席1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胡晗东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裁张杰元先生、副总裁黄亚婷女士、徐云峰先生、李耀辉先生、总工程师宋嘉栋先生、总地质师高辉先生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李耀武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宋孜谦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追认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6,865	99.8181	10,340	0.18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适用现金分红指引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10,761	99.9928	5,940	0.0072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2/3以上股东同意，表决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01,961	99.9822	14,740	0.017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追认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676,865	99.8181	10,340	0.1819	0	0
2	《关于适用现金分红指引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672,465	99.7408	14,740	0.2592	0	0
3	《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5,681,265	99.8956	5,940	0.1044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柯凌峰、洪赵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4-013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种类：银行理财

● 本次现金管理总额：1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为1亿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244,8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1元，募集资金总额2,062,132,157.89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5,845,933.5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6,286,224.35元。

（四）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银行理财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30-2.76%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构化安排
-	10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2024年3月25日，公司以1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本存款所指挂钩标的定盘价格为彭博页面“BFIX”在东京时间下午3点显示的挂钩标的中间价，取值小数点后五位，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为8亿元，目前已使用的额度为2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6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名，代表股份437,667,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218%（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357,464,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78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80,202,4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435%。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80,722,4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216%。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4,977,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0119%；反对6,092,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770%；弃权416,4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1%。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4,213,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362%；反对6,092,8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479%；弃权416,4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344,000,000股）、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数12,180,000股）均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37,660,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0,715,8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 投资期限：自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计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型基金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细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况

1、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型基金等）。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6、实施方式

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理财产品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理财产品虽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0,691.24
负债总额	102,12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8,580.21
货币资金	289,02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8.1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6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本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债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